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4日
文	字第34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羅郁婷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108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及其附表 (A21000000I_1110108686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108686_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針對本部建議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

(事) 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之回復意見 (如

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收 e-mail

抄：1. 速刊網站、FB、APP

2.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參閱

康維敬 3/4/2022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沈玉卿

電話：23228000 #8125

Email：dot_ycs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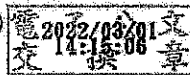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附件)(1100070470附表.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檢送本部意見(如附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10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436號函、同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0150590號函及111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216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1.03.01



1110108686

附表

財政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之意見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一、醫療院所之健保收入 (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診所）：有關補助基層診所健保收入低於108年同期8成之經費來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預算，符合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建議予以免稅。 (二)健保不到9成補到9成之收入（醫院）：有關所有醫院110年第2季起，一般服務收入至少保障至108年或109年同期之9成，預算來源為健保基金，係為因應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維持醫療機構量能，爰建議前開收入予以免稅。	本項健保醫療費用補貼，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8條第4款及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得依上開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項以健保基金補助款項，經衛福部認定為補助醫療院所配合防疫而營運降載之損失，其性質係屬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僅與前項診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預算來源不同，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提高醫事人員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可行性。	本部以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令核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於附註二訂定因應COVID-19疫情影响提高執行業務者之費用率，醫事人員各項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7.5%計算(例如：西醫師健保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 78%提高為 92%)；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提高為 97%。
三、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公共衛生任務取得之公務預算收入	(一)為慰勉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執行 COVID-19 疫苗注射任務，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撥付醫事機構或個人之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如下，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 -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 - 依據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撥付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及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執行社區接種站獲地方政府衛生局撥付之支援人力費。 (二)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之接種處置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費：歷年來常規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幼兒、年長者常規疫苗接種，係為減少因流感及疫苗可預防傳染病（如麻疹、德國麻疹、肺炎鏈球菌等）之感染及傳播風險，降低重症住院、死亡機率之最重要預防措施，且可減少因呼吸道疾病加重 COVID-19 感染病人之診治複雜度，及非必要之就醫與住院，亦可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故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鼓勵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原常規執行接種流感及常規疫苗，由疫苗基金提供接種處置費，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	及傳染病之感染及傳播風險，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爰該部認定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由疫苗基金提供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社區篩檢之收入：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予以免稅。	COVID-19 社區篩檢之收入，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得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四)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企業執行抗原快篩係企業為持續營運而自主、自費辦理之內部疫情監測輔助措施，有助整體防疫，有關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之收入，建請本部依業管法規評估免稅之可行性。	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係一般業務收入，不符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
四、醫療機構自行發放之防疫獎金：係配合政府防疫所需發放，並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其本質上有類似配合防疫工作，致醫事人員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性質，爰建議應比照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予以免稅。	1. 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COVID-19影響而依該條例等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津貼及獎勵等，免納所得稅。倘醫療機構依上開條例規定取得之防疫獎勵金，轉發相關工作人員〔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規定核發醫療機構之防疫獎勵金，其中60%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 另醫事人員因配合防疫致延長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工時而獲取之加班費，依勞動部 109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下稱勞動部 109 年函)規定，不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依此，符合勞基法及上開勞動部 109 年函之加班規定，以及依勞基法規定標準支領之加班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3. 至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防疫相關獎金，不符上開條例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倘衛福部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
五、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為體恤醫事人員 COVID-19 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付出，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	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療機構受僱醫事人員之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對毋須繳稅(如單身 110 年度薪資收入在新臺幣 40.8 萬元以下)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2.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衛福部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醫院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 (一)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撥付醫院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用(下稱公費檢驗費)，及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之處置費、補助及接種、績效與工作表現優良獎勵等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下稱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如採先行為醫療院所扣繳所得稅後撥付餘額方式給付，將致生偌大	1. 本項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補助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檢驗費，經該部認定執行 SARSCoV-2 核酸檢驗等項目，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爰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依該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2. 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同上開本部意見三、(一)，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稅務負擔，令為數龐大參與接種業務之醫療院所不堪負荷等疑義。 (二) 依據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故無論係公費檢驗費用或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皆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目的實屬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宜認屬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 (三)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指定具有資格及檢驗技術能力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檢驗機構、檢驗機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協助檢疫及防疫工作；又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檢驗	理，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機構得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部分指定採檢機構表示該費用尚不足以支應檢驗成本，仍勉力維持檢驗量能，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社區感染。 (四) 綜上，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衛福部積極推動並建置檢驗網，並補助指定檢驗機構公費檢驗費及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符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給予之補貼，亦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相同，爰建議應予免稅。	
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取得之特別預算收入 衛福部為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獎勵要點。依該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	本項係衛福部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獎勵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財政部意見同意依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部分，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